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9亿元调整为13亿元，使用期限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1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管道工业拟购买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法人治理机制和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本议案须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第1项、第3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核查意见等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